

第七章 詮釋選自單卷本《雜阿含經》的兩部經典

1. 「單卷本《雜阿含經》」的詮釋

上一章我們探討單卷本《雜阿含經》的一些議題，諸如「單卷本《雜阿含經》是否將偈頌翻譯成長行」、「單卷本《雜阿含經》是否為安世高所翻譯」、「單卷本《雜阿含經》可能為『合集的經本』」。1 單卷本《雜阿含經》(T101)、《七處三觀經》(T150A)、《長阿含十報法經》(T13)、《人本欲生經》(T14)與新發現金剛寺安世高譯《佛說十二門經》、《佛說解十二門經》，2 這些都是「安世高研究」的礎石，繞過這些研究而去議論他的譯經風格、部派源流與佛學思想(哲學思想)，顯得相當不切實際。

單卷本《雜阿含經》的經文對一般讀經者而言，素以「佶屈聱牙、晦澀難以卒讀」著稱，藉助漢巴對照閱讀，不僅可以解讀古譯的經文，理解最初譯文的原貌，甚至可以追溯此一經文在對應版本之間的差異，或許可以藉之探尋初期佛經翻譯的狀況。本文僅僅闡述筆者作為解讀此經的一個可能的詮釋方式，雖然不見得會是完全正確的「詮釋」，這樣的嘗試也犯了「割裂經文、破壞原貌」的大忌，但是筆者希望以此作為「拋磚引玉」的起點，不致讓這些「古譯」冰凍而乏人聞問。

基於篇幅考慮和本書的宗旨，我們無法校勘與詮釋單卷本《雜阿含經》的全部 27 經，僅選出《雜阿含 1 經》與《雜阿含 9 經》以反映跨文本漢譯佛典比較研究的實際操作，希望諸山長老、學界先進與初學者能指正訛誤並推陳出新。

2.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耕者婆羅豆婆闍經

1 * 本文未曾發表。但是，第三節〈單卷本《雜阿含9經》的探討〉曾為下一論文的一章節，而略有訂正：〈從後說絕---單卷本《雜阿含經》是否將偈頌譯成長行〉，《正觀》55期(2010)，5-104頁。

「合集的經本」：將不同人所翻譯的佛典集成一本。

2 參考左冠明 Stefano Zacchetti 原作，紀賢翻譯，(2018)，〈三部早期禪定佛教經典的重新發現：新發現金剛寺安世高譯《佛說十二門經》、《佛說解十二門經》以及注釋的初步研究〉。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的漢譯對應經典有五十卷本《雜阿含 98 經》與《別譯雜阿含 264 經》，巴利對應經典方面，有《相應部 7.11 經》(SN 7.11) 與《經集 1.4 經》(Snp 1.4)。另外，《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有此經大部分偈頌的引述及解說。³

2.1 《耕者婆羅豆婆闍經》的地點與敘述背景

本經的三部漢譯《雜阿含經》都沒有經題，僅有《別譯雜阿含 264 經》留有攝頌「種作」，⁴ 巴利文獻《相應部 7.11 經》經題為「耕者婆羅豆婆闍經 *Kasibhāradvājasutta*」或「耕者 *Kasi*」，⁵ 《小部》第五經《經集》的第一品為〈蛇品〉，此品第四經的經題為「耕者婆羅豆婆闍經 *Kasibhāradvāja Sutta*」(以下簡稱為《經集 1.4 經》)，兩經的攝頌均為「耕者 *Kasi*」。⁶ 《佛光阿含藏》譯此經為「耕田婆羅豆婆遮經」，⁷ 元亨寺《南傳大藏經》譯為「耕田婆羅墮闍經」。⁸ 相當於巴利 *bhāradvāja* 的稱謂，⁹ 五十卷本《雜阿含經》譯為「婆羅豆婆遮」；《別譯雜阿含經》譯為「豆羅闍」與「婆羅突邏闍」；單卷本《雜阿含 1 經》譯為「蒲盧」；本文參酌巴利讀音，統一稱為「婆羅豆婆闍」。

經文的第一部份為「緣起」，首先是本經的地點背景，T99《雜阿含 98 經》敘述佛在拘薩羅國(Kosala)的「一那羅聚落(*ekanālāyam*)」，¹⁰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相關經文為「一時佛在拘薩國，多比丘俱，行往竹中，一竹中止，行止隙中柏樹間。」¹¹ 筆者以為「多比丘俱，行往竹中」應該作「多比丘俱，行往『一』竹中」，「一竹」為 *Ekanālā* 的意譯，「一那羅」為「合璧詞」，「一」為意譯、

3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CBETA, T28, no. 1549, p. 805, c16-p. 806, a22)。

4 《別譯雜阿含經》「種作」(CBETA, T02, no. 100, p. 467, b25)，有可能是譯自相當於巴利攝頌「*kasi*」的字。

5 巴利經題，PTS 版為「*Kasi* 耕者」，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 CSCD 版為「耕者婆羅豆婆闍經 *Kasibhāradvājasutta*」，(<https://tipitaka.sutta.org/cscd/s0301m/mul6/>)，2022/7/1。

6 經題與攝頌之間的關係，請參考蘇錦坤(2008:66)，〈九、攝頌、經題與經名〉。

7 《佛光大藏經》，《雜阿含經》3 冊，1869 頁，註 3。

8 元亨寺，《南傳大藏經》27 冊，20 頁。

9 「婆羅豆婆闍 *bhāradvājasutta*」應該是此人的「姓」。

10 《雜阿含 98 經》(CBETA, T02, no. 99, p. 27, a10-11)。

11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CBETA, T02, no. 101, p. 493, a7-8)。

「那羅」為音譯。在《經集》與《相應部》的經文則是「一時世尊住於摩竭陀國南山一竹(*Ekanāḷā*)的婆羅門聚落」，¹² 雖然地名相同，可是一在拘薩羅國、一在摩竭陀國，這兩種說法不一樣。《別譯雜阿含 264 經》卻說是「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¹³ 「迦蘭陀竹林 *kalandaka veṇuvana*」確實是在南山附近，¹⁴ 不過此地名卻與其他四經不同。

不過，由於佛教口誦傳承的特質，對應經典之間地點背景的差異是常見的狀況，不需要將此作為嚴格的判定標準；請參考本書第一章〈對照目錄的「對應經典」與「參考經典」〉。

接下來，除了《別譯雜阿含 264 經》之外，漢譯的兩經均提到「世尊自念今日太早，前往婆羅豆婆闍作飲食處」，巴利經文沒有這段敘述。《別譯雜阿含 264 經》與兩部巴利經文都有「世尊於其晨朝著衣持鉢」的描述，其他兩部漢譯則無類似經文。

除了《別譯雜阿含 264 經》之外，漢譯的其他兩經均提到婆羅豆婆闍婆羅門有(或「能」)五百具犁，對應的巴利經文也敘述他有五百具犁。¹⁵ 見到世尊前來乞食時，五部經文都相同，他向世尊說「我自耕自食，你也應自耕自食」；只有《別譯雜阿含 264 經》單獨敘述他「不向人乞食」。¹⁶ 在世尊回答「我亦耕種而食」之後，除了《別譯雜阿含 264 經》之外，其他四經都提到：「他並未見到世尊的耕種器物，為何世尊說也耕種？」接著又用偈頌重述他的問題。在此我們依《經集》〈耕者婆羅豆婆闍經〉第 76 偈，分別標為 a,b,c,d 四句來討論。請參閱〈表 1〉。

12 《經集 1.4 經》〈蛇品〉第四經與《相應部 SN 7.11 經》的經文都是 ‘*ekaṃ samayaṃ bhagavā Magadhesu viharati Dakkhināgirismiṃ Ekanāḷāyaṃ brāhmaṇagāme*’。

13 《別譯雜阿含 264 經》(CBETA, T02, no. 100, p. 466, b18)。

14 《一切經音義》卷 41：「迦蘭多迦：…大竹園名也，在王舍城側輔，近南山之陰。…」(CBETA, T54, no. 2128, p. 575, a2-3)。

15 SN 7.11: ‘*pañcamattāni naṅgalasatāni Payuttāni.*’

16 《別譯雜阿含 264 經》「我種作人耕種而食，不從人乞」(CBETA, T02, no. 100, p. 466, b21-22)。

<表 1> 《經集》〈耕者婆羅豆婆闍經〉第 76 偈及其對應偈頌

《經集 1.4 經》 ¹⁷	《相應部 7.11 經》 ¹⁸	《雜阿含 98 經》(T99)	《別譯雜阿含 264 經》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
a.自認是耕者	自認是耕者	自說耕田者	汝自說知耕	(但言佃家種)
b.不見其耕具	不見其耕具	而不見其耕	未見汝耕時	我不見種具
c.為我說耕具	為我說耕具	為我說耕田	汝若知耕者	(為我)說種具
d.令我知耕法	令我知耕法	令我知耕法	為我說耕法	令我知種(法)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在「從後說絕」¹⁹之後，似乎沒有相當於第一句 76a 的「對應」譯文。但是仔細核對，此句之前有「但言佃家種」。²⁰ 在巴利對應經典，經文敘述「不見各種農具」之後、「即說偈曰」之前，尚有「而瞿曇你又已經如此說：『我亦耕田亦播種，耕已、種已而食。』」²¹ 再接下來才是偈頌的第一句「自認是耕者」。因此，《雜阿含 1 經》在「從後說絕」之前應該是經文「雖佛說如是：『我為犁為種，已犁已種食』」，²² 在列舉「不見各種農具」之

17 《經集》第 76 偈：‘*kassako paṭijānāsi, na ca passāma te kasiṃ. Kasin no pucchito brūhi, yathā jānemu te kasiṃ.*’。

18 《相應部 7.11 經》對應偈頌為：‘*kassako paṭijānāsi, na ca passāmi te kasiṃ. Kassako pucchito brūhi, katham jānemu taṃ kasiṃ.*’。此偈頌與《經集》偈頌僅有些微細的拼音差異，意義差異不大。

19 《雜阿含 1 經》(CBETA, T02, no. 101, p. 493, a18)，「從後說絕」相當於「即說偈曰」，將「偈 *gāthā*」譯為「絕」不僅是單卷本《雜阿含經》的獨特譯語，也見於著錄為安世高翻譯的《七處三觀經》(CBETA, T02, no. 150A, p. 875b)。依照印順導師(1989:290-291)，《道地經》(CBETA, T15, no. 607)：「從後來說」(p. 231, a3)、「從後縛束說」(p. 231, a16 與 a28-29)、「從後現說」(p. 231, b16 與 p.232, b19)、「從後說」(p. 231, c21)、「從後現譬說」(p. 231, c7)、「從後縛束」(p. 232, b28)、「從後束(來)結說」(p. 232, c11)，都是(異譯)《修行道地經》「於是頌曰」的相當譯語。印順法師主張：「絕」、「結」都是「偈 *gāthā*」的音譯，漢詩稱五言絕句、七言絕句，有可能是依循「*gāthā*」古譯的「絕」而得名。

20 《雜阿含 1 經》(CBETA, T02, no. 101, p. 493, a17-18)。「佃家」兩字雖無「異讀」，但是玄應《眾經音義》認為應譯作「田家」，《一切經音義》卷 54：「經文作佃...佃非此義。」(CBETA, T54, no. 2128, p. 668, a15-16)。

21 《經集》此處巴利經文為：‘... “...*atha ca pana bhavaṃ Gotamo evam āha: aham pi kho brāhmaṇa kasāmi ca vapāmi ca, kasitvā ca vapitvā ca bhuñjāmi*” ti. *Atha kho Kasibhāradvājo brāhmaṇo Bhagavantam gāthāya ajjhabhāsi...*’，逐字翻譯為「而瞿曇你又已經如此說：『婆羅門，我亦耕田亦播種，耕田已播種已而食。』爾時，耕者婆羅豆婆闍婆羅門以偈頌向世尊說...」。

22 《雜阿含 1 經》(CBETA, T02, no. 101, p. 493, a15-16)。

後，應該接著是「從後說絕」；而「但言佃家種」應該在「從後說絕」之後，而不是現狀的在此之前。因此，有可能在輾轉抄錄之下，抄經者誤將經文前後句錯置。第二句 76b，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翻譯的「種具」似乎比「耕」更與巴利經文相應。參照巴利對應經典與《雜阿含 98 經》，第三句 76c，應是「(為我)說種具」；第四句 76d，應是「令我知種(法)」，或許是在謄寫抄錄之過程中漏失「為我」與「法」。如果沒有這三字，整首偈頌「我不見種具，說種具令我知種」，文意不完整，也更難理解經意。

在這一段「緣起」，如果將此五部對應經典的異同處列為〈表 2〉，兩部巴利經文，除了非常少數的拼音差異，遣詞用字幾乎一字不差，可以判定是完全相符的。長行部份，《別譯雜阿含 264 經》與巴利文獻只有三項相同，而有四項差異；偈頌部份，76b 與 76c 也不相同，很難判定究竟是經文不同、還是對偈頌的詮釋不同。此經與另外兩部漢譯的差距也是很明顯的，長行部份七項完全不同。所以此段「緣起」經文，《別譯雜阿含 264 經》的譯文是自成一格的。《雜阿含 98 經》與單卷本《雜阿含 1 經》除了耕具的細節翻譯有些出入以外，此兩經的長行部分七項完全符合。此兩經與巴利兩經相比，有四個相同項和三個相異項，兩個群組仍然有相當差距。

在單卷本《雜阿含 1 經》而言，可以發現今本有「抄寫遺漏」(「多比丘俱行往一竹中」，「一」字漏失。)與「字句錯落」的現象(「從後說絕」應在「但言佃家種」之後，誤置於其前)。

〈表 2〉 五部對應經典在「緣起」章節的異同

比對字句	《經集》	《相應部》	T99	T100	T101
國家	摩竭陀	摩竭陀	拘薩羅	王舍城(摩竭陀)	拘薩國
村落	一那羅	一那羅	一那羅	迦蘭陀竹林	一竹
五百具犁	pañcamattā	pañcamattā	五百具犁	-----	五百犁
著衣持鉢	著衣持鉢	著衣持鉢	----	著衣持鉢	----
今日太早	-----	-----	念今日太早	-----	自念日尚早

不向人乞食	-----	-----	-----	不從人乞	-----
耕作器物名稱	軛、犁、犁 鐵、耙、牛	軛、犁、犁 鐵、耙、牛	犁、軛、鞅、 縻、鏡、鞭	-----	牛、犏、犍、 杈鄧
偈頌 76a	自認是耕者	自認是耕者	自說耕田者	汝自說知耕	(但言佃家種)
偈頌 76b	不見其耕具	不見其耕具	而不見其耕	未見汝耕時	我不見種具
偈頌 76c	為我說耕具	為我說耕具	為我說耕田	汝若知耕者	(為我)說種具
偈頌 76d	令我知耕法	令我知耕法	令我知耕法	為我說耕法	令我知種(法)

2.2 各經偈頌的差異

接下來探討各對應經典的偈頌部分，以下依《經集》的偈頌編號，來標示各首偈頌。對應的《相應部》偈頌在此與《經集》完全相同，因此本文只列《經集》的偈頌編號。此外，《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T1549)的〈偈犍度〉有此偈頌的解說，²³ 本文也藉此作輔助的解讀。「尊(者)婆須蜜」即是「世友」，印順法師考證此位世友是迦旃延尼子的後學，年代相距不會太遠，大概是西元前一百年左右弘法，是西北印的論師。²⁴

相當於《經集》77 偈²⁵ 的各本對應偈頌如〈表三〉，我們在此稱第一句(pāda)到第四句依次為 77a, 77b, 77c, 77d。以 77a 來看，三本《雜阿含》均譯為兩句，基本上《雜阿含 98 經》「苦行」相當符合巴利偈頌 *tapo* 的字義，單卷本《雜阿含 1 經》譯為「行」，無法判定是否即是「苦行 *tapo*」的對譯。《別譯雜阿含 264 經》「諸善為良田」與其他各經差異頗大，如果對照 T1549 的譯文，在偈頌的註解裡提到「『暴露』者，暴為閑居」，似乎將相當於「苦行」的字譯為「閑居」(閑居獨處)，「雨」字雖未出現在偈頌譯文，但是提到「信為種子，萌芽而受到雨

23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卷 10，(CBETA, T28, no. 1549, p. 805, c16-p. 806, a22)。

24 印順導師(1968: 274, 2-4 行)：「世友又離迦旃延尼子的時代不遠，所以有誰先誰後的異說。實際是，世友為迦旃延尼子的後學，相距不會太遠的。大概宏法於西元前一 0 0 年頃」。

25 《經集》此處巴利經文為：‘*Saddhā bījaṃ tapo vuṭṭhi, pañña me yuganāgalaṃ. hirī īsā mano yottaṃ, sati me phālapācanaṃ*’, Bodhi (2017:168), *The Suttanipāta-An Ancient Collection of the Buddha’s Discourses together with its commentaries* 翻譯為：‘*Faith is the seed, austerity the rain, / Wisdom is my yoke and plough, / Moral shame is the pole, mind the yoke strap, / Mindfulness my ploughshare and goad.*’。

潤，如是而生善功德」，²⁶ 如此一來，《別譯雜阿含 264 經》的譯文「諸善為良田」似乎也不是憑空捏造，而是與《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的解說有共同的根源。在此值得一提的是，尊者婆須蜜(也就是世友)，據說與「說一切有部」有相當大的淵源，傳為他所集的《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與《別譯雜阿含經》的譯文有雷同的可能解讀，這也許可以作為追溯《別譯雜阿含經》部派傳承的判定參考。

第二句 77b 各本譯文大致上相同。《經集》與《相應部》譯為「軛與犁」，《雜阿含 98 經》譯為「犁軛」，T1549 譯為「犁」，《別譯雜阿含 264 經》的譯文意外地出現「精進」與「牛」、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的譯文出現「牛」，兩者與其他經文不同。

第三句 77c 也和上一句 77b 一樣，只有《別譯雜阿含 264 經》與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翻譯為「犁」，其他各經均翻譯成「轆」。在 77 偈出現的「犁」，是農事中翻土的工具，「軛」是套在、扣在牛頸背之間的曲木，曲木彎曲的形狀將近半圓形，「轆」是犁與軛銜接的兩根木棍，牛套住軛，往前走，帶動轆與另一端在地上的犁，如此進行犁地翻土的工作。單卷本《雜阿含 1 經》偈頌「心為鄧」，「鄧」為前面經文「若叔鄧」的縮略詞。²⁷ 依據玄應的《眾經音義》，「叉勝，徒澄反，謂通徹囊也。經文作『叔鄧』，非也。」²⁸ 又《廣雅》：「杈，把田器」，如作「耙田器」則「杈」也是犁。

第四句 77d，巴利兩經此句為 '*sati me phālapācanaṃ*'(念為我的「犁鐵 *phāla* 和驅牛杖 *pācana*」)，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的「意為金」相當於「犁鐵 *phāla*」，卻缺乏「*pācana* 刺棒、駕馭」的文意。《別譯雜阿含 264 經》與《雜阿含 98 經》都譯為「御者」、「御耕者」，顯然是翻譯了「驅牛杖 *pācana*」的意涵，卻漏掉「*phāla* 犁鐵」。究竟這是因為此三部《雜阿含經》的譯者導致譯文不同呢？還是有些傳承遺漏了某一偈義呢？筆者無法在此作適當的判斷。

26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信種自暴露』者，猶如先有萌芽，如是信為道，然後行道。『暴露』者，暴為閑居，猶如莖生得雨潤澤，如是生善功德，以暴潤澤。」(CBETA, T28, no. 1549, p. 805, c18-20)。

27 《雜阿含 1 經》(CBETA, T02, no. 101, p. 493, a19-20)，「叔」字，《磧砂藏》作「杈」。「鄧」字，元、明版藏經作「斲」字。

28 《金版高麗大藏經》63 冊，181 頁中，12 行。

T1549 的偈頌註釋為「智慧為耕犁」，²⁹ 意指智慧如同耕田的犁具，劃破如同土壤的結使(「(所)耕者結使」)；「慚愧者猶如犁軛」，意指慚愧猶如扣住牛頸背的軛，能帶動犁前進，「心縛者三三昧是」，縛是用來固定轆與軛的繩結。註釋為「『心手之執杖』者，猶如耕地，杖用驅行」，³⁰ 在漢譯諸經中，「*pācana* 刺棒、駕馭」的文意表達得最相近。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為漢譯文獻中唯一保存「*phāla* 犁鐵」偈意的翻譯，而與巴利文獻呼應。

如果巴利兩經與漢譯三經及 T1549 的註釋有相同的內涵，《雜阿含 98 經》的譯文「慚愧心為轆，正念自守護」，譯文有和巴利經文「*mano* 與 *sati*」相當的用字，只是巴利偈頌「心為繫縻 *mano yottam*」被譯為「慚愧心為轆」，可能是刻意要譯作五言的格式，而把此句作了一些變化。T1549 的偈頌註釋為「慚愧心所縛，心手之執杖」，出現了與巴利偈頌「心為繫縻 *mano yottam*」相當的「所縛」，但是重複了「心」字，如果此字是「念」字，與巴利偈頌就更為接近。《別譯雜阿含 264 經》則完全未出現與「心為繫縻 *mano yottam*」相當的譯文。

就巴利兩經而言，單卷本《雜阿含 1 經》只有 77a 與 77d (半句)與之相同，而《雜阿含 98 經》有 77a, 77b, 77c(半句)與 77d(半句)與之相同，《別譯雜阿含 264 經》則有 77a(半句)、77b(半句)、77c(半句)、77d(半句)相同，如果以半句相似為相似度 0.5，全句相似為相似度 1，那麼，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總相似度為 1.5，《雜阿含 98 經》總相似度為 3，《別譯雜阿含 264 經》總相似度為 2。與巴利對應經典最相近的是《雜阿含 98 經》。

三本漢譯《雜阿含經》之間，單卷本《雜阿含 1 經》與《別譯雜阿含 264 經》有 77a (半句)、77b(半句)、77c(半句)相同。單卷本《雜阿含 1 經》與《雜阿含 98 經》，有 77a(半句)、77c(半句)為近似。《別譯雜阿含 264 經》與《雜阿含 98 經》有 77a(半句)、77d(半句) 為近似。所以就此偈來說，單卷本《雜阿含 1 經》與《別譯雜阿含 264 經》兩經為較接近。³¹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在此偈頌為整齊的三字一句，無法判定其為「將偈頌譯成長行」。

29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智慧為耕犁』者，猶如集聚耕地，如是信成眾善功德，如是智慧成眾善功德。耕者結使，慚愧者猶如犁軛。」(CBETA, T28, no. 1549, p. 805, c20-23)。

30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卷 10，(CBETA, T28, no. 1549, p. 805, c22-25)。

31 自拙法師(2001:50)所列的表中，第一行標示與單卷本《雜阿含 1 經》最相似的是《經集》(NP 1.4 〈蛇品〉第四經)。

<表 3> 五部對應經論偈頌在《經集》 77 偈的異同

《經集 1.4 經》	《雜阿含 98 經》(T99)	《別譯雜阿含 264 經》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	T1549
a. 信心為種子 苦行為雨水	信心為種子 苦行為時雨	吾以信為種 諸善為良田	信為種 行為水	信種自暴露
b. 智慧為我的 軛與犁	智慧為犁軛	精進為調牛 智慧為轆輻	慧為牛	智慧為耕犁
c. 慚愧為轆， 意為繫縻，	慚愧心為轆	慚愧為犁具	慚為犁 心為鄧	慚愧心所縛
d. 念為我的犁 鐵和驅牛杖	正念自守護 是則善御者	念為御耕者	意為金	心手之執杖

相當於《經集》78 偈³²的各本對應偈頌如<表 4>，第一句 78a 各本譯文大致上相同，單卷本《雜阿含 1 經》「身守口守」應該寫(譯)成「守身口」才比較通順，³³「身守口守」可以當成巴利偈頌 ‘*Kāyagutto vacigutto*’ 的逐字直翻，只是這樣不符合漢語的句式，改作「守身口」較為順暢，「身守口守」可以當作是未經整理的翻譯初稿。第二句 78b 則各本漢譯差異較大。筆者認為 78a, 78b 兩句其實就是「正其身行，護口四過，正命清淨」的根本教導，³⁴只是以偈頌形式誦出而已。所以《別譯雜阿含 264 經》「持戒為鞅子」是籠括式地稱之為「持戒」，單卷本《雜阿含 1 經》「食為壘」則著重在隔離與防範，。78b 巴利經文為「*āhāre udare yato* 在食與腹自制」(自制而食僅以果腹)，《雜阿含 98 經》的譯文「如食處內藏」，應是將「*udare* 在腹、在胃、在內的」譯作「*udara* 內藏」，而且將「*yata*

32 《經集》此處巴利經文為：‘*Kāyagutto vacigutto, āhāre udare yato. saccaṃ karomi niddānaṃ, soraccaṃ me pamocanaṃ.*’ 此處 Bodhi (2017:168) 譯為 ‘*Guarded in body, guarded in speech, / Controlled food and belly, / I use truth for weeding, / and gentleness is my release.*’。

33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身守口守」(CBETA, T02, no. 101, p. 493, a20)。

34 《雜阿含 636 經》「正其身行，護口四過，正命清淨，習賢聖戒」(CBETA, T02, no. 99, p. 176, b3-4)，《中阿含 182 經》「比丘若身、口、意行清淨，當復作何等？當學命行清淨。」(CBETA, T01, no. 26, p. 725, a17-18)。

已控制」當作「*yathā* 如同」。³⁵ 我們讀《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此字也譯作「猶如」，雖然在字義的解釋不同，可是釋文仍然保持正確的註解：「『猶如往求食』者，命命清淨也」，³⁶ 後句應該作「『正』命清淨也」。隱約可以讀到有兩個版本的譯文是將「*yata* 已控制的」當作「*yathā* 如同」。

第三句 78c 各本譯文差異較大，筆者認為主要是對相當於「*niddānaṃ* 耙」³⁷的詮釋不同所引起的。巴利偈頌此句為「*saccaṃ karomi niddānaṃ* 真諦作為我的除草耙」；《雜阿含 98 經》「真實為直乘」，顯然是將「*saccaṃ*」譯為「真實」，而將「*niddānaṃ*」譯為「直乘」，《別譯雜阿含 264 經》則當作「*niddhamanaṃ* 排出的穢物」，所以譯為「耕去煩惱穢」，T1549 譯作「實作擇去穢」，「實」呼應「*saccaṃ*」，「作擇」呼應「*karomi*」，而「去穢」則和《別譯雜阿含 264 經》相同是把「*niddānaṃ* 內藏」當作「*niddhamanaṃ* 排出的穢物」。同樣地，單卷本《雜阿含 1 經》譯文「至誠治」，「至誠」譯自 *saccaṃ* 而「治」則譯自「*karomi niddhamanaṃ* 去除汙穢」，隱約可以讀到有三個版本的譯文是將「*niddānaṃ* 耙」當作「*niddhamanaṃ* 排出的穢物」。

第四句 78d，相對於「卸下(負荷)、解脫 *pamocanaṃ*」的字，《雜阿含 98 經》有兩種異讀，一是「宋版」的「樂住無『懈怠』」，另一是「樂住為『懈怠』」，T1549 譯為「解脫」，如此，《雜阿含 98 經》經文可能應該是「樂住為『懈怠』」。除了《別譯雜阿含 264 經》之外，這樣的詮釋就和各版本相同。78d 另一個字「溫和、順從 *soraccaṃ*」各家翻譯的解讀不同，在 PTS《巴英字典》將 *santi*、*sorraca*、*samādhī* 作為近似詞，³⁸ 這可能是《雜阿含 98 經》譯為「樂住」的原因；單卷本《雜阿含 1 經》所譯的「不止為竟」，「不」字可能是冗文，抄寫時所誤增，應該作「止為竟」，³⁹ 有可能是將相當於「*soraccaṃ*」的字譯為

35 自拙法師(2001: 67, note 37, 8-9)。關於 *yata* 的譯文，筆者有不同的建議。

36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CBETA, T28, no. 1549, p. 805, c29-p. 806, a1)。

37 Norman (1995:159, verse 78)的解說將此字作為「weeding hook 除草鉤」。此處 Bodhi (2017:168) 同樣譯為「weeding 除草(器)」。釋達和(2008:33)翻譯為「真諦作為除草器」。

38 Rhys Davids and Stede, (1925:671), *Ṣaṅghita*。

39 于亭(2009)，146 頁，提到《說文》二徐本的誤植「不」字的例子。在「漢京文化」出版的《說文解字注》，98 頁上，「訾」字，引《二徐本》作「不思稱意也」。又引《禮記，少儀注》「訾，思也」。兩種註釋意思正好相反，所以《段注》說「凡二見，此別一義」。于亭(2009)，146 頁指出，《一切經音義》「訾量(...訾亦量也。《說文》：『思稱意也。』)」(CBETA, T54, no. 2128, p. 538, b7)，「不訾(訾，量也。《說文》：『思稱意也。』)」(CBETA, T54, no. 2128, p. 795, b2)，「《說文》：『訾，量也。』」(CBETA, T54, no. 2128, p. 494, c8)，于亭認為今本

「止 samādhī」，而以「竟」字去詮釋「*pamocanaṃ*」。⁴⁰ T1549 譯為「受語而解脫」，筆者不懂「受語」是譯自何字。《別譯雜阿含 264 經》的譯文「甘雨隨時降」，很像是偈頌 77a 的下半句，筆者無法解讀此句譯文。

就巴利兩經而言，單卷本《雜阿含 1 經》只有 78a 相符；而《雜阿含 98 經》有 78a 與 78d 相符；《別譯雜阿含 264 經》只有 78c 相同。三本漢譯《雜阿含經》之間，單卷本《雜阿含 1 經》與《雜阿含 98 經》有 78a, 78d 相同而最接近。

如依筆者的建議，刪去 78a 的冗字「守」與 78d 的冗字「不」，單卷本《雜阿含 1 經》在此偈頌仍為整齊的三字一句，無法判定其為「將偈頌譯成長行」。

在單卷本《雜阿含 1 經》而言，可以發現今本有「冗字」的現象（「止為竟」誤為「不止為竟」），以及直譯未經修飾（「身守口守」未修飾為「守身口」）。

<表 4> 五部對應經論偈頌在《經集》 78 偈的異同

《經集 1.4 經》	《雜阿含 98 經》(T99)	《別譯雜阿含 264 經》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	T1549
a. 防護身與口	保藏身口業	身口意調順	身守口守	身整口亦整
b. 自制而食僅以果腹	如食處內藏	持戒為鞅子	食為壘	猶如往求食
c. 真諦作為我的耙	真實為直乘	耕去煩惱穢	至誠治	實作擇去穢
d. 解脫是我的休息	樂住為懈怠	甘雨隨時降	不止為竟	受語而解脫

⁴⁰ 《說文》可能在抄寫時誤增一「不」字。

40 此處有可能是將「解脫」的字義翻譯為「竟」。

相當於《經集》79 偈⁴¹的各本對應偈頌如〈表 5〉，第一句 79a，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為「精進不舍轆」，⁴² 依據《一切經音義》，「轆」為「車軛」。⁴³ 《雜阿含 98 經》與《別譯雜阿含 264 經》的對應譯文都未提到「軛」，所以此句單卷本《雜阿含 1 經》譯文與巴利經文最為吻合。《雜阿含 98 經》譯為「精進無廢荒」，「無廢荒」意思近於「不放逸」，但是未出現與巴利「*dhuradhorayham* 能馱軛」相當的譯文。T1549 的釋文「猶如牛有力勢不捨其軛，如是勇猛之力，亦不捨其軛」，與巴利經文完全吻合，但是偈頌譯文「勇猛共二軛」完全與釋文無關，筆者懷疑此句可能是抄寫訛誤，正確應該作「勇猛共『一』軛」，⁴⁴ 而未能完全表達「勇猛『不捨』軛」的句意。

第二句 79b 巴利「*yogakkhemādhivāhanam* 帶我到解除負荷處(執著處)」是個長而難以理解的字。《雜阿含 98 經》譯為「安隱而速進」，單卷本《雜阿含 1 經》則譯為「行行為安隱」。《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方便獲安處』者，有四方便已盡，是謂涅槃，亦是安隱處」，⁴⁵ T1549 的譯文與釋文，表明不管他處所譯的是「解除負荷處」或「安隱處」，指的都是「涅槃」。

第三句 79c 除了《別譯雜阿含 264 經》之外，各本漢譯差異不大，都是一直前進而不停止的意思。如果考量對應經典的相當文句：《雜阿含 98 經》「直往不轉還」與《經集》79 頌 '*gacchati anivattantam*'，⁴⁶ 可以建議原文可能是「行行不復還」，在展轉抄寫的過程中，抄經者可能忽略了一個重複記號，完整的經文應該是「行行不復還」。⁴⁷

41 《經集》此處巴利經文為：'*Vīriyaṃ me dhuradhorayham, yogakkhemādhivāhanam, gacchati anivattantam, yathā gantvā na socati.*' 此處 Bodhi (2017:168) 譯為 '*Energy is my beast of burden, / Carrying one toward security from bondage; / it goes ahead without turning back, / to the place where one does not sorrow.*'

42 《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101, p. 493, a21)。

43 《一切經音義》「轆轆(下音革，《釋名》云：『車軛也，所用軛牛領也。』)。」(CBETA, T54, no. 2128, p. 464, a20)。

44 嚴格來說，一牛無法共二軛，如果一部車的車軛可以作成兩個曲木牢固地銜接在一起，可以二牛共一軛。

45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CBETA, T28, no. 1549, p. 806, a8-9)。

46 可參考 Norman (1995:9, verse 79): '*it goes without turning back*'。

47 孫致文(2008:109-111)，〈(三)重文符〉。黃征(2002:5)，〈敦煌語言文字學研究要論〉，最後一行提及「敦煌遺書」中有「重文號」，如「、」、「'」、「#」代表重複的字，例如「敦博 014 號北朝寫本」與「敦博 028 號《金光明經》寫本」。

第四句 79d 除了《別譯雜阿含 264 經》之外，各本漢譯差異不大。《雜阿含 98 經》「得到無憂處」，T1549 的釋文可以作進一步的闡釋：「『所至無憂畏』者，已到涅槃，諸憂畏患，永盡無餘」，⁴⁸ 所以「無憂處」即指「涅槃」。

整首偈頌，《別譯雜阿含 264 經》的對應譯文幾乎毫不相干。另兩部《雜阿含經》譯文與巴利經文完全相符。

如依筆者的建議，在 79c 補一「行」字，單卷本《雜阿含 1 經》在此偈頌為「五言四句」的偈頌譯文，可以免除「將偈頌譯成長行」的責難。

<表 5> 五部對應經論偈頌在《經集》 79 偈的異同

《經集 1.4 經》	《雜阿含 98 經》(T99)	《別譯雜阿含 264 經》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	T1549
a. 精進能背負軛	精進無廢荒	芸耨為善心	精進不舍耨	勇猛共二軛
b. 帶我到解除負荷處	安隱而速進	大獲善苗稼	行行為安隱	方便獲安處
c. 不停止地前進	直往不轉還	趣向安隱處	(行)行不復還	已往不復還
d. 如是前往而到無憂處	得到無憂處	可以剋永安	已行無有憂	所至無憂畏

相當於《經集》 80 偈⁴⁹ 的各本對應偈頌如 <表 6>，第一句 80a 各本譯文大致相同，T1549 翻譯的釋文「『如是耕田作』者，作如是修行道也」，適當地解說偈頌的本意。第二句 80b 「逮得甘露果」也是各本漢譯大致相同。第三句 80c，諸本

48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CBETA, T28, no. 1549, p. 806, a10-11)。

49 《經集》此處巴利經文為 ‘*Evamesā kasī kaṭṭhā, sā hoti amatapphalā. etaṃ kasim kasitvāna sabbadukkhā pamuccati.*’。此處 Bodhi (2017:168) 譯為 ‘*In such a way this ploughing is done/ which bears the deathless as its fruit./ Having ploughed with this kind of ploughing,/ one is released from all suffering.*’

漢譯有較大的差異。第四句 80d 可以分為兩組，第一組為《雜阿含 98 經》與《別譯雜阿含 264 經》，是譯為「不再受諸有」；第二組為巴利經文與單卷本《雜阿含 1 經》(T1549 也相同)，是譯為「一切苦解脫」。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此偈的全文為「如是已種，從是致甘露；如是種一切，從苦得脫」，如果此偈要和巴利偈頌完全吻合的話，第一句「如是已種」應該作「如是種作者」，第二句「從是致甘露」漏掉了「果」的意涵。第三句「如是種一切」，第四句應該補一「而」字，成為「從苦得脫」。此偈就成為「如是已種(者)，從是致甘露；如是種一切，從苦(而)得脫」。

就巴利偈頌而言，三部漢譯以單卷本《雜阿含 1 經》最為接近，只有第三句 80c 不同，需將「如是種一切」解讀作「如是種一切(已)」。三本漢譯《雜阿含經》之間，《別譯雜阿含 264 經》與《雜阿含 98 經》最接近。

如依筆者的建議，單卷本《雜阿含 1 經》依巴利經文修補，此偈頌為整齊的五字一句，無法判定其為「將偈頌譯成長行」。

<表 6> 《經集 1.4 經》第 80 偈及其對應偈頌

《經集》	《雜阿含 98 經》(T99)	《別譯雜阿含 264 經》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	T1549
a. 如是耕田者	如是耕田者	吾所耕如是	如是已種(者)	如是耕田作
b. 能得甘露果	逮得甘露果	故得甘露果	從是致甘露	彼曰甘露果
c. 如是耕作已	如是耕田者	超昇離三界	如是種一切	能忍如是業
d. 捨離一切苦	不還受諸有	不來入諸有	從苦(而)得脫	一切苦解脫

總結以上的對照閱讀，各偈頌的相似程度列表如 <表七>，與巴利偈頌最相近的漢譯是單卷本《雜阿含 1 經》，漢譯三部《雜阿含經》最相似的兩部是五十

卷本《雜阿含 98 經》與單卷本《雜阿含 1 經》。即使如此，仍然不應該忽視《雜阿含 98 經》與巴利偈頌的相似程度。相對來說，《別譯雜阿含 264 經》的偈頌譯文與巴利偈頌有最多的歧異，有些差異幾乎是漢譯四部經論之中(含 T1549)唯一偏離的譯文，顯得《別譯雜阿含 264 經》非常獨特。可是在漢譯三經中，《別譯雜阿含 264 經》也不見得就是獨自與眾不同，此經有時近於《雜阿含 98 經》，有時近於單卷本《雜阿含 1 經》，此種現象也引人深思。

<表 7> 五部對應經論偈頌的異同狀況

偈頌(依照《經集》的偈頌編號)	與巴利偈頌最接近的漢譯《雜阿含》	漢譯《雜阿含》偈頌最接近的兩部
77	T99	T100 與 T101
78	T101	T99 與 T101
79	T99 與 T101	T99 與 T101
80	T101	T99 與 T100
綜合四首偈頌的相似度	T101	T99 與 T101

2.3 從對照閱讀看「重編經次」

後段經文，接著世尊回答的偈頌之後，婆羅門即讚嘆世尊，並且奉上食物供養世尊。在《雜阿含 98 經》有如此的敘述：「於是耕田婆羅豆婆遮婆羅門聞世尊說偈，心轉增信」，⁵⁰《別譯雜阿含 264 經》也有類似的經文。⁵¹反觀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的經文：「願取我飯哀故」，⁵²有相當於「為哀愍我故」的詞句，而沒有「信心轉增」的敘述。

50 《雜阿含 98 經》(CBETA, T02, no. 99, p. 27, b6-9)。

51 《別譯雜阿含 264 經》「婆羅門聞是偈心生信解」(CBETA, T02, no. 99, p. 27, b6-9)。

52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便佃家滿器飯至佛上：『真佛能佃！實佛大佃！願取我飯哀故。』」(CBETA, T02, no. 101, p. 493, a23-24)。

世尊因為已經說偈，而不再接受供養。⁵³《雜阿含 98 經》的敘述是「世尊不受，以因說偈得故。即說偈言：『不因說法故，受彼食而食；但為利益他，說法不受食。』如是廣說，如前為火與婆羅門廣說。」⁵⁴，《別譯雜阿含 264 經》有類似的經文：「佛不受。餘如上豆羅闍婆羅門所說，乃至不受後有」。⁵⁵

《別譯雜阿含 264 經》少了偈頌，不過兩經都說此段敘述和前面的經文相同，這是指那一部經呢？

《別譯雜阿含 264 經》的「餘如上豆羅闍婆羅門所說」，應該指的是《別譯雜阿含 99 經》「婆羅門即以此食奉上世尊。佛不為受，即說偈言：

『先無惠施情，說法而後與；如斯之飲食，不應為受取；

常法封如是，故我不應食；所以不受者，為說法偈故；

現諸大人等，盡滅於煩惱；應以眾飲食，種種供養之；

欲求福田者，斯處亦應施；若欲為福者，我即是福田。』」⁵⁶

《別譯雜阿含 99 經》的對應經典是《雜阿含 1184 經》，如果是這樣，譯者應該在《雜阿含 98 經》說是「如後」而不該說是「如前為火與婆羅門廣說」。即使是經文謄寫錯誤，將「如後」誤抄成「如前」，依翻譯的慣例，一般會在第一次遇到此段內容時翻譯全文，而在下次遇到重複的內容時省略，不會「省略於前而翻譯於後」，而說「參考如後的經文」。由此觀點，有可能《雜阿含 98 經》在原經文是處於《雜阿含 1184 經》之後。

對照巴利對應經典，《雜阿含 98 經》對應的是《相應部 7.11 經》，《雜阿含 1184 經》對應的是《相應部 7.1.9 經》，如果「原先」經典的次序是與《相應部尼柯耶》的次序相同，也就是《雜阿含 1184 經》的經文應該排在《雜阿含 98

53 溫宗堃(2006:20)，〈巴利註釋書的古層〉：「根據(巴利)註釋書，佛陀之所以拒絕婆羅門食物的原因，並不是因為那是歷經火供，被祭祀的歌頌所誦過的食物，而是因為那是佛陀以偈頌回答問題之後，才布施給佛陀之食物。諸佛不食用說法後才獲得的食物，因為那不是正確的活命方式。相對於巴利經文的隱晦模糊，對應的《雜阿含 1184 經》則和巴利註釋書一樣，明確指出佛陀不接受食物的原因。」

54 《雜阿含 98 經》(CBETA, T02, no. 99, p. 27, b6-9)。

55 《別譯雜阿含 264 經》(CBETA, T02, no. 100, p. 466, c9-11)。

56 《別譯雜阿含 99 經》(CBETA, T02, no. 100, p. 409, a23-b3)。

經》之前，那麼此一經文(「如前為火與婆羅門廣說」)就不會有此「語病」。在印順法師《雜阿含經論會編》重編的經次裡，《雜阿含 98 經》的新編號是「1273 經」，《雜阿含 1184 經》的新編號是「1284 經」，也不符合「如前廣說」的說法，這部《雜阿含 1184 經》可能不是適當的指稱對象。⁵⁷

對現存五十卷本《雜阿含經》而言，接受這個「說帖」仍然沒有幫助。因為《雜阿含 1184 經》並未如《別譯雜阿含經》的引文翻譯此一偈頌，《雜阿含 1184 經》經文只說「如上因說偈而得食廣說」，⁵⁸ 此處所指的是翻譯完整偈頌的《雜阿含 1157 經》：

「時火與婆羅門聞佛說偈，還得信心，復以種種飲食滿鉢與之，世尊不受，以因說偈而施故。復說偈言：

『因為說偈法，不應受飲食；當觀察自法，說法不受食；

婆羅門當知，斯則淨命活；應以餘供養，純淨大仙人；

已盡諸有漏，穢法悉已斷；供養以飲食，於其良福田；

欲求福德者，則我田為良。』」⁵⁹

因為《雜阿含 1184 經》是「孫陀利河側婆羅門」，⁶⁰ 而非《雜阿含 1157 經》的「火與婆羅門」，所以《雜阿含 98 經》所指的經文，應該是《雜阿含 1157 經》而非《雜阿含 1184 經》。⁶¹ 但是，《雜阿含 1157 經》在《雜阿含 98 經》之後，不該說是「如前」；依照巴利對應經典來核對，《雜阿含 98 經》對應的是《相應部 7.11 經》，《雜阿含 1157 經》對應的是《相應部 7.12 經》，對這個「語病」仍然沒有幫助。從印順法師的新編經號來看，《雜阿含 98 經》的新編號是「1273 經」，《雜阿含 1157 經》的新編號是「1256 經」，所以，確實是「如前廣說」，這也為印順法師的《雜阿含經論會編》的經典編次投了一票贊成

57 印順導師，(1983:140, 10 行與 160, 8 行)。

58 《雜阿含 98 經》(CBETA, T02, no. 99, p. 27, b6-9)。

59 《雜阿含 1157 經》(CBETA, T02, no. 99, p. 308, a22-b13)。

60 《雜阿含 1184 經》(CBETA, T02, no. 99, p. 320, b27-28)，對應的《別譯雜阿含 99 經》確實稱其為「祀火婆羅門」(CBETA, T02, no. 100, p. 409, a1)，只是《雜阿含 98 經》與《雜阿含 1184 經》譯詞未前後呼應。

61 即使要解說成指的是《雜阿含 1184 經》，《雜阿含 1184 經》也未譯出所指的偈頌與經文。

票。請參考〈表 8〉，在此也附上依照 Bucknell (2008) 建議所編列的《別譯雜阿含經》新編經次。⁶²

〈表 8〉

經號	《相應部》對應經典	《雜阿含經論會編》新編號	《別譯雜阿含》對應經典	Bucknell(2008)新編《別譯雜阿含》經號
雜阿含 98 經	SN 7.11	1273	264	107
雜阿含 1184 經	SN 7.9	1284	99	99
雜阿含 1157 經	SN 7.12	1256	80	80

在此就以上的討論作一個總結。《雜阿含 98 經》此句經文「如前為火與婆羅門廣說」，有可能是譯者省略不譯時留下的按語，也有可能是來自原有的經文。由於經文為「如前」，引經的編次卻在其後，這樣的現象可能有兩種原因：一是原編次可能與《相應部》的編次類似，《雜阿含 98 經》原本位於《雜阿含 1184 經》之後，而與今本的編次不同。二是今本的編次不是原貌，如果依照印順法師《雜阿含經論會編》的「復原」後的編次，就沒有此項問題。從〈表 8〉看來，後者是正確的，《雜阿含 98 經》所指的經文應該是《雜阿含 1157 經》，這部經也在「新編號」列在前面，可以避免這個與經文不符的「語病」，這也顯示出，從經號前後次序來看，五十卷本《雜阿含經》的印度語系文本與《相應部》的經次是不同的。至於《別譯雜阿含 264 經》則無此經號次第的問題。

2.4 引述其他經文的兩偈

各本對應經典在世尊回答的偈頌之後，婆羅門即讚嘆世尊，並且奉上食物供養世尊。《雜阿含 98 經》的經文為：「於是耕田婆羅豆婆遮婆羅門聞世尊說偈，

62 Bucknell (2008), 'The Two Versions of the Other Translation of the Saṃyuktāgama'.

心轉增信」，《別譯雜阿含 264 經》有類似的經文。⁶³ 反觀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的經文：「願取我飯哀故」，有相當於「為哀愍我故」的詞句，而沒有「信心轉增」的敘述。

世尊因為已經說偈，而不再接受供養；其次，《雜阿含 98 經》即敘述婆羅門問食物如何安置。單卷本《雜阿含 1 經》在「婆羅豆羅闍婆羅門信心轉增，而意欲獻上供養」之後，與「問食物如何安置」的經文之前，有如此的一段經文：

「佛報說如是，已說經故不可食，行者自知是法已問，佛說經常法如是，增法不必從是望道，但結盡疑索意止，是飯食飲供養祠如是，地入與中大福。」

此段經文頗難理解。不過，這段經文的位置相當於《雜阿含 98 經》的「不受食而說偈」與「引用的經文」之間，而且文意也與巴利偈頌《經集》81, 82 兩偈相彷彿，在此以《雜阿含 1157 經》、《別譯雜阿含 99 經》代替被省略的引文，與單卷本《雜阿含 1 經》作對照閱讀，試著從此一角度來解讀此段經文。

相當於《經集》81 偈⁶⁴ 的各本對應偈頌如〈表 9〉，此處 T99 的偈頌為引自《雜阿含 1157 經》，T100 則引自《別譯雜阿含 99 經》。第一句、第二句 (81a, 81b) 合看，《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為「偈說不應食，等觀於彼法」，如果此處原文與巴利偈頌相同的話，可以認為譯者將相當於「*sampassati* 視為，當作」的字譯作「等觀」，詞意應該是「偈說『所得』食，等觀於『非』法」。⁶⁵《雜阿含 1157 經》「因為說偈法，不應受飲食；當觀察自法」，⁶⁶ 同樣在相當於「*sampassati* 視為，當作」的經文處譯為「當觀察」。《別譯雜阿含 99 經》「先無惠施情，說法而後與；如斯之飲食，不應為受取」，⁶⁷ 第一句「先無惠施情」並未出現在漢、巴其他對應偈頌之中。單卷本《雜阿含 1 經》「已說經故不可食，行者自知是法已問」，自拙法師指出「譯者可能將 *sampassataṃ brāhmaṇo* 譯成

63 《別譯雜阿含 264 經》「婆羅門聞是偈心生信解」(CBETA, T02, no. 99, p. 27, b6-9)。

64 《經集》此處巴利經文為 '*Gāthābhigītaṃ me abhojaneyyaṃ. sampassataṃ brāhmaṇa nesa dhammo; gāthābhigītaṃ paṇudanti buddhā, dhamme satī brāhmaṇa vuttiresā.*'。此處 Bodhi (2017:168) 譯為 "Food over which verses have been recited is not to be eaten by me;/ this, brahmin, is not the principle of those who see./ The buddhas reject food over which verses have been recited;/ there being such a principle, brahmin, this is their conduct."

65 當然，也有可能《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的偈頌與巴利《經集》81 偈有較大的差異。

66 《雜阿含 1157 經》「因為說偈法，不應受飲食，當觀察自法」(CBETA, T02, no. 99, p. 308, a25-26)。《雜阿含 98 經》有偈頌「不因說法故，受彼食而食，但為利益他，說法不受食。」(CBETA, T02, no. 99, p. 27, b11) (不列入本文討論。)

67 《別譯雜阿含 99 經》(CBETA, T02, no. 100, p. 409, a25-28)。

『行者自知』」，也就是將「婆羅門 *brāhmaṇo*」判讀為「修行者」，而將「*sampassati* 視為，當作」譯為「知」；也就是說，如果依據單卷本《雜阿含 1 經》譯文「還原」回到「原文」而以巴利經文表達的話，就相當於「行者 *brāhmaṇo* 自知 *sampassataṃ*，是法 *esa dhammo*」(屬第二句 81b)，「已問」則屬第三句 81c。

筆者認為單卷本《雜阿含 1 經》將此偈頌譯為「六言一句」的句式，支謙《義足經》的翻譯也大量採用這樣的六言句式。⁶⁸ 第一句「故」為抄寫造成的贅字，所以這兩句的譯文為「已說經不可食，行者自知是法」，譯文與巴利偈頌有差異。

第三句 81c，《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偈說諸佛喜」⁶⁹，似乎是將相當於「*gāthābhigītaṃ* 說偈所得(食)」譯作「偈說」，而將「*paṇudanti* 拒絕、排斥」誤讀成「*pasādita* 歡喜的、純淨的」，於是「*gāthābhigītaṃ paṇudanti buddhā*」就譯成「偈說諸佛喜」。《雜阿含 1157 經》在 81b 與 81c 都僅譯為五言一句，與「五言兩句」對應一句巴利偈頌的譯法不同。81c 此處譯為「說法不受食」。《別譯雜阿含 99 經》「常法封如是，故我不應食」似乎是反應了 81d，「所以不受者，為說法偈故」才是 81c，次序與其他對應偈頌不同。單卷本《雜阿含 1 經》「已問佛說經」，⁷⁰ 譯者可能將「*paṇudanti* 拒絕、排斥」詮釋為「*pucchanti* 已問」。⁷¹ 也就是說，如果依據單卷本《雜阿含 1 經》譯文「還原」回到「原文」而以巴利經文表達的話，就相當於「已問 *pucchanti*(諸)佛 *buddhā* 說經 *gāthābhigītaṃ*」。

第四句 81d，《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諸法本梵志」，⁷² 對照偈頌「*dhamme satī brāhmaṇa vuttiresā*」，似乎是譯了「*dhamme* 諸法」與「*brāhmaṇa* 梵志」，而未將「*vuttiresā* 此為(諸佛的)行為」譯出；從此句的註解來看，釋文為「『諸法本梵志』(者)，於中有賢聖沙門法，如是賢聖教」，⁷³ 似乎是將「諸佛的(常)行」翻譯為「賢聖沙門法」。《雜阿含 1157 經》「婆羅門當知，

68 例如《佛說義足經》「不以憂愁悲聲，多少得前所亡…遠憂愁念正行，是世憂當何益」(CBETA, T04, no. 198, p. 174, c14-21)。當然，此《雜阿含 1 經》也有較高的可能性是翻譯於《義足經》之前，因此不能說這樣的「六言句式」是仿自《義足經》。

69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CBETA, T28, no. 1549, p. 798, a24)。

70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已問佛說經」(CBETA, T02, no. 101, p. 493, a25-26)。

71 自拙法師(2001:71, note 48, line 7-9)。

72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CBETA, T28, no. 1549, p. 798, a24)。

73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CBETA, T28, no. 1549, p. 798, b2-3)。

斯則淨命活」，可能是將「*vutti (r) esā*」譯為「淨命活」。《別譯雜阿含 99 經》「常法封如是，故我不應食」，「封」字難以解讀，或許是「故」字。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常法如是增法」，⁷⁴ 自拙法師指出「譯者可能將『*vutti* 生計』譯成『*vuḍḍhi* 增長、增加』」，⁷⁵ 也就是譯為「*dhamme* 常法 (*satī brāhmaṇo*) *vutti* 增法 *esā* 如是」。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相當於 81 偈的經文為：「已說經不可食，行者自知是法；已問(諸)佛說經，常法如是增法。」對原來漢譯經文而言，「已說經」之後，筆者建議刪一「故」字，「佛」字增為「諸佛」，以對應巴利複數名詞「*buddhā*」。與巴利偈頌對照，如此則兩處的「*gāthābhigītaṃ* 說偈所得(食)」都譯作「說經」。81 偈有可能原譯是「六言偈頌」。

<表 9>

編號	《經集》	T99 (1157)	T100 (99)	T101	T1549
81a	由說偈而得的食物	因為說偈法不應受飲食	先無惠施情說法而後與	已說經不可食	偈說不應食
81b	婆羅門，我視此為非法	當觀察自法	如斯之飲食不應為受取	行者自知是法	等觀於彼法
81c	諸佛拒絕說偈而得的食物	說法不受食	(所以不受者為說法偈故)	已問(諸)佛說經	偈說諸佛喜
81d	婆羅門，此法為(諸佛的)常行	婆羅門當知斯則淨命活	(常法封如是故我不應食)	常法如是增法	諸法本梵志

74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常法如是增法」(CBETA, T02, no. 101, p. 493, a26)。

75 自拙法師(2001:71, note 49, line 6-8)。

相當於《經集》82 偈⁷⁶的各本對應偈頌如〈表 10〉，雖然現存的大部分經論都將此偈當作世尊所說，《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也無異議，只是留下一種不一樣的紀錄，有別種說法認為此偈是婆羅門「耕者婆羅豆婆闍」所說：「或作是說：彼婆羅門作是說偈『諸餘大神仙，盡漏慚愧休息；以甘饌供養，種德者福田。』」⁷⁷

第一句 82a，巴利偈頌為「*Aññena ca kevalinaṃ mahesiṃ*」，《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諸餘大神仙」，釋文「還大法是謂大神仙」，與巴利偈頌「*kevalinaṃ* 究竟證悟」呼應。《雜阿含 1157 經》「應以餘供養，純淨大仙人」，⁷⁸ 與巴利偈頌「應以其他飲食供養大仙人」相當。《別譯雜阿含 99 經》「現諸大人等」，可以看成將「*kevalinaṃ mahesiṃ* 究竟證悟的仙人」譯為「大人」，而漏譯了「*aññena* 以其餘(飲食)」。單卷本《雜阿含 1 經》「不必從是望道」，筆者不了解此句譯文的翻譯脈絡。

第二句 82b，《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盡漏觀慚愧」，釋文「『盡漏』者，諸有無明愛在身中能除去，是謂盡漏。『慚愧休息』，若戒盜盡，彼慚愧休息」意為斷除無明與貪欲為漏盡，斷除「殺、盜、淫、妄」令不再起，則不再有令人慚愧事，稱為「慚愧休息」。對應於巴利偈頌的「*kukkucavūpasantaṃ* 悔恨、懊悔止息」(*kukkucca* 懊悔 - *v - upasanta* 已止息的([*upasammati* 平靜下來、止息]的過去分詞))⁷⁹ 一字的翻譯，古代譯經團隊似乎都對此字的涵義覺得相當棘手。《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譯為「*kukkucca* 慚愧」-*v-*「*upasanta* 休息」。《雜阿含 1157 經》則將同一字譯為「穢法悉已斷」。《別譯雜阿含 99 經》則省略不譯，而譯文只剩下「盡滅於煩惱」。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結盡疑索意止」，也就是將此字譯為「疑索 *kukkucca*、意止 *vūpasantaṃ*」。⁸⁰ 此句《雜阿含 1157 經》譯為「已盡諸有漏，穢法悉已斷」，⁸¹ 可以算是妥善的翻譯了。筆者假設此段經文為「六

76 《經集》此處巴利經文為 '*Aññena ca kevalinaṃ mahesiṃ. khīṇāsavaṃ kukkucavūpasantaṃ. aññena pānena upatṭhahassu, khettaṃ hi taṃ puññapekkhassa hoti.*'。此處 Bodhi (2017:168-169) 譯為 "Serve with other food and drink/ the consummate one, the great rishi,/ one with influxes destroyed, with regret stilled,/ for he is the field for one seeking merit."

77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CBETA, T28, no. 1549, p. 798, b13-15)。

78 《雜阿含 1157 經》CBETA, T04, no. 198, p. 174, c14-21)。

79 Norman(1995:162, line 1-15)，解釋為「evil deeds 惡行」或「remorse 悔恨」；

Norman(1995:162, line 1-15)翻譯為「whose remorse is calmed」。

80 自拙法師(2001:71, note 49, line 17-21)。

81 《雜阿含 1157 經》，(CBETA, T02, no. 99, p. 308, b1)。

言四句」的形式，因此把經文「但結盡疑索意止」的「但」字作為衍字，如果此段經文為長行形式，自然不能挪動諸版藏經無異讀的「但」字了。

後兩句 82c, 82d, 「以飲食供養」、「如是施為最大福田」，除了單卷本《雜阿含 1 經》之外，各本譯文一致。

巴利偈頌 82d 為「*khettaṃ hi taṃ puññapekkhassa hoti* 這是求取福德者的(最大)福田」。單卷本《雜阿含 1 經》「如是地入與中大福」，⁸² 自拙法師的判讀是：「譯文將 *khetta* 譯為『地』，*taṃ* 譯為『與中』，*puñña* 譯為『大福』」，⁸³ 如此則有「如是」、「入」未有巴利經文對應，而且認為「與中」是 *taṃ* 的譯詞也有點勉強，筆者並未採用此解釋。筆者建議「如是地」為 *khettaṃ hi taṃ* 的譯文(*hi* 當作襯詞而不譯出)，「中大福」為「*puññapekkhassa hoti*」的譯文，「中」在此解釋為「得」或「成」，如此則須把「入與」兩字作為「贅字」而刪去。

82 偈的譯文，原經文為「不必從是望道，但結盡疑索意止，是飯食飲供養祠，如是地入與中大福文」⁸⁴。筆者建議為「不必從是望道，結盡疑索意止，是飯食飲供養，如是地中大福」，成為六言四句的譯文，也就是在第二句刪去「但」字第二句刪去「祠」字(「可祠」為「可供養」的古譯)，第四句刪去「入與」和「文」字。只可惜，即使如此，第一句仍然無令人滿意的解釋，只好等待教界、學界的先進惠賜進一步的指正。

<表 10>

編號	《經集》	T99 (1157)	T100 (99)	T101	T1549
82a	應以其他飲食供養大仙人	應以餘供養純淨大仙人	現諸大人等	不必從是望道	諸餘大神仙
82b	漏盡而且已止息懊悔	已盡諸有漏穢法悉已斷	盡滅於煩惱	結盡疑索意止	盡漏觀慚愧
82c	以飲食供養	供養以飲食	應以眾飲食	是飯食飲供	以甘饌供養

82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CBETA, T02, no. 101, p. 493, a27-28)。

83 自拙法師(2001:73, note 51, line 7-9)。

84 《雜阿含 1 經》卷 1：「不必從是望道，但結盡疑索意止，是飯食飲供養祠如是，地入與中大福。」(CBETA, T02, no. 101, p. 493, a26-28)

		於其良福田	種種供養之	養	
82d	此為求取功德者 的(最大)福田	欲求福德者 則我田為良	若欲為福者 我即是福田	如是地人與 中大福	種德最福田

2.5 後段經文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敘述，婆羅門從佛出家為沙門後，證得阿羅漢果：「從是婆羅門從佛受教誠竟，佛法到得不著道」，⁸⁵ 巴利經文無此段敘述。相當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的經文，其他處譯為「如來、至真、等正覺」，⁸⁶ 「無所著」、「不著」的譯語應該是相當於「至真」、「應(供)」，也就是「阿羅漢」，依據《雜阿含 98 經》此婆羅門最終得阿羅漢果，也可作為佐證。⁸⁷

《別譯雜阿含 264 經》的敘述為「餘如上豆羅闍婆羅門所說，乃至不受後有」，依本文〈2.3 從對照閱讀看「重編經次」〉，此經應該是指《別譯雜阿含 99 經》：「此族姓子，剃除鬚髮，服於法衣，正信出家，為修無上梵行，現在知見自身證故。時此比丘修集定慧，得羅漢果，盡諸有漏，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與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的敘述相同。

《雜阿含 98 經》的經文為「即出家已，獨靜思惟，所以族姓子剃除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乃至得阿羅漢，心善解脫。」此段敘述與《別譯雜阿含 264 經》、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相同。

2.6 各部經文的相似程度

85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CBETA, T02, no. 101, p. 493, b9-11)。

86 《長阿含 18 經》：「如來、無所著、等正覺」(CBETA, T01, no. 1, p. 76, b28)；《長阿含 10 經》：「如來、至真、等正覺」(CBETA, T01, no. 1, p. 55, c11-12)；《中阿含 8 經》：「如來、無所著、等正覺、明行成為、…，號佛、眾祐」(CBETA, T01, no. 26, p. 429, c19-21)，《中阿含》均譯為「如來、無所著、等正覺」；《四諦經》：「如來、無所著、正覺」(CBETA, T01, no. 32, p. 814, b15)；《雜阿含 75 經》：「如來、應、等正覺」(CBETA, T02, no. 99, p. 19, b24)；《增壹阿含 26.9 經》：(CBETA, T02, no. 125, p. 639, b9-10)。

87 《雜阿含 98 經》：「乃至得阿羅漢，心善解脫」(CBETA, T02, no. 99, p. 27, b27-28)。

在此筆者依經文分為「緣起」、「相當於《經集》77 偈」、「相當於《經集》78 偈」、「相當於《經集》79 偈」、「相當於《經集》80 偈」、「後段經文」來比較彼此的相似程度，詳列如〈表 11〉。

就漢譯三經而言，《雜阿含 98 經》與巴利文獻較為近似。漢譯中，五十卷本《雜阿含 98 經》與單卷本《雜阿含 1 經》長行經文與偈頌最為接近。

〈表 11〉

項目(偈頌依照《經集》的偈頌編號)	與巴利偈頌最接近的漢譯《雜阿含》	漢譯《雜阿含》偈頌最接近的兩部經
緣起	T99	T99 與 T101
《經集》77 偈	T99	T100 與 T101
《經集》78 偈	T101	T99 與 T101
《經集》79 偈	T99 與 T101	T99 與 T101
《經集》80 偈	T101	T99 與 T100
末段經文	(巴利經文缺)	三經近似
綜合全經的相似度	T99 與 T101	T99 與 T101

3. 單卷本《雜阿含 9 經》的探討

《大正藏》中，有一部登錄為竺法護翻譯的《身觀經》(T612)⁸⁸ 與單卷本《雜阿含 9 經》雷同，有些文字敘述，《身觀經》(T612)可以用來補充單卷本《雜阿含 9 經》的缺漏。以下分段探討單卷本《雜阿含 9 經》，並且適當標示與《身觀經》的異同。

88 《身觀經》「西晉月支國三藏竺法護譯」(CBETA, T15, no. 612, p. 242, a27)。

3.1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兩經相同。

3.2 「是時佛告諸比丘：『是身有肌膚髓血生肉，⁸⁹ 含滿屎溺，自視身見何等好？常有九孔惡病，常不淨常洗，可足慚。』」

此段與《增壹阿含 12.1 經》經意相同而較簡略：

「云何比丘內觀身而自娛樂？於是，比丘觀此身隨其性行，從頭至足、從足至頭，觀此身中皆悉不淨，無有可貪。復觀此身有毛、髮、爪、齒、皮、肉、筋骨、髓、腦、脂膏、腸、胃、心、肝、脾、腎之屬，皆悉觀知。屎、尿、生熟二藏、目淚、唾、涕、血脈、肪、膽，皆當觀知，無可貪者。」⁹⁰

3.3 「常與怨家合，為至老死，亦與病俱。何以不惡？身會當墮、會當敗，以棄葬地中，不復用，為狐狼所噉，何以見不慚？誰說貪婬？」

此段經文第六句「以棄葬地中」，《身觀經》作「以棄屍地中」；⁹¹ 第九句「何以見不慚」《身觀經》：「何以見是不慚」。⁹² 以《身觀經》經文為較清晰。

3.4 「如佛言：『少可多自心觀是。如屠孟、屠机，為骨聚，如然火，如毒藥，痛為撓。癡人憙為喜不自知，何不畏羅網貪婬？為癡哉？錢穀、金銀、牛馬奴婢，人為命故求。』」

此段經文為「訶欲古喻」，《別譯雜阿含 185 經》列十一喻「如露白骨(1)、如肉段(2)、如糞毒(3)、如火坑(4)、如疥人燒疥(5)、如向風執炬(6)、如夢幻(7)、如假借(8)、如樹果(9)、如矛戟(10)、如食不消(11)」，⁹³ 《中阿含 200 經》列了「如骨鑊、如肉臠、如把炬、如火坑、如毒蛇、如夢、如假借、如樹果」等八喻，⁹⁴ 《中阿含 203 經》列了「…如骨鑊、…如肉臠、…如火炬、…如火坑、…如毒蛇、

89 《身觀經》無此「生」字，據宋、元、明藏及單卷本《雜阿含 9 經》補。

90 《增壹阿含 12.1 經》(CBETA, T02, no. 125, p. 568, a16-22)。

91 《身觀經》(CBETA, T15, no. 612, p. 242, b3-4)。

92 《身觀經》(CBETA, T15, no. 612, p. 242, b4)。

93 《別譯雜阿含 185 經》(CBETA, T02, no. 100, p. 440, a5-10)，《雜阿含 186 經》提到「骨聚法、肉段法、執炬法、火坑法、如毒蛇、如夢、如假借、如樹果」(CBETA, T02, no. 99, p. 48, c10-11)。不過，此處為說無常法，而不是指「欲」。巴利《義釋》也有「欲」的十一喻，與漢譯對照，多出蛇頭、火聚、屠殺，而無糞毒(3)、疥人燒疥(5)、食不消(11)三喻。

94 《中阿含 200 經》(CBETA, T01, no. 26, p. 763, c16-23)。

…欲如夢、…如假借、…如樹果」等八喻。⁹⁵ 單卷本《雜阿含 9 經》的第一喻「如屠孟、屠机」應是「肉段(2)」喻，如《瑜伽師地論》「問何故諸欲，說名屠机上肉？」。⁹⁶ 第二喻「骨聚」應是「白骨(1)」喻。第三喻「然火」應是「火坑(4)」喻。第四喻「毒藥」應是「糞毒(3)」喻。第五喻「痛為撓」應作「疥為燒」而是「疥人燒疥(5)」喻，所以此處舉了相當於《別譯雜阿含 185 經》的前五喻。單卷本《雜阿含 9 經》此處引文的第一句「『少可多』自心觀是」，⁹⁷ 《身觀經》作「少可多罪」，⁹⁸ 呼應《雜阿含 1078 經》「非時之欲，少樂多苦」⁹⁹ 與《別譯雜阿含 17 經》「佛世尊說五欲是時，佛法是非時。五欲之樂，受味甚少，其患滋多」的教示。¹⁰⁰

3.5 「命在呼吸，本命亦自少，極壽百餘歲，亦苦合。觀是誰為可者？」

第四句「亦苦合」，依《身觀經》應作「亦苦合會」。¹⁰¹

3.6 「如時過去，便命稍少，命日俱盡。如疾河水，如日月盡，命疾是過去，人命去不復還，如是為不可得。」

經文「如時過去，便命稍少，命日俱盡」，此為《法句經》〈1 無常品〉(13)：「是日已過，命則隨滅；如少水魚，斯有何樂」。¹⁰² 經文「如疾河水，如日月盡，命疾是過去，人命去不復還」，此為《法句經》〈1 無常品〉(4)：「如河駛流，往而不返；人命如是，逝者不還」。¹⁰³

3.7 「人死時命去，設使若干財，索天琦物，亦一切有死時，對來亦不樂。亦不可厭，亦不可樂。亦不可自樂無餘。但自善作無有餘，所自作善，所自然。若以知見死，當有何等？」

95 《中阿含 203 經》(CBETA, T01, no. 26, p. 774, a20-p. 775, a17)。

96 《瑜伽師地論》「問何故諸欲，說名屠机上肉？」(CBETA, T30, no. 1579, p. 626, c12-13)。

97 單卷本《雜阿含 9 經》(CBETA, T02, no. 101, p. 495, b13)。

98 《身觀經》(CBETA, T15, no. 612, p. 242, b5)。「少可多罪」意為「可意之事少，禍患之事多」。

99 《雜阿含 1078 經》(CBETA, T02, no. 99, p. 281, c18-19)。

100 《別譯雜阿含 17 經》(CBETA, T02, no. 100, p. 379, b1-2)。

101 《身觀經》(CBETA, T15, no. 612, p. 242, b9)。

102 《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p. 559, a26-27)。

103 《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p. 559, a14-15)。

此段引文，第三句「索天琦物」，依《身觀經》當作「索天下琦物」，¹⁰⁴ 第九、十、十一句，依《身觀經》當作「但可自作善，所自作善，所應自然。」¹⁰⁵ 單卷本《雜阿含 9 經》「若以知見死當有何等」，¹⁰⁶ 如依《身觀經》，應作「若以知會當死，當有何等樂？」¹⁰⁷ 如此則經文為「如果知道不管人壽長短，終當一死」，「如此之樂，有何可喜？」呼應前段經文「如時過去，便命稍少，命日俱盡，如疾河水。…亦一切有死時」¹⁰⁸，而不是單卷本《雜阿含 9 經》經文所談的「知見」議題，使得經文顯得更為「文從義順」，如此則文意較為清晰。

3.8 「人可隨貪婬，設使久壽，設使亡去，會當死。何以意索俱藥？何以故？不念靜，極意愛兒。」

第一句「人可隨貪婬」，依《身觀經》應作「人可墮貪婬」¹⁰⁹。第五句「何以意索俱藥」，依《身觀經》應作「何以意愛俱樂部」。最後一句「極意愛兒」，依《身觀經》應作「極意愛悅」¹¹⁰。

3.9 「兒已死，啼哭不過十日，已十日便忘之。愛兒、婦亦爾，為家室、親屬、知識亦爾。」

第三句「已十日便忘之」，依《身觀經》應作「過十日已後，便稍忘之」，¹¹¹ 此段與支謙譯的《佛說四願經》文意類似：「疾病至死命盡，復不能救我命，亦不能隨我魂神去，空啼哭，送我到城外深塚間，以棄我去，各疾還歸。雖追念我，愁苦憂思，不過十日」。¹¹²

3.10 「以苦生致財物，死時人會棄，自愛身命在索棄亂，亦入土下，但為陰去」。

104 《身觀經》(CBETA, T15, no. 612, p. 242, b13)。

105 《身觀經》(CBETA, T15, no. 612, p. 242, b14-15)。

106 單卷本《雜阿含 9 經》(CBETA, T02, no. 101, p. 495, b23-24)。

107 《身觀經》(CBETA, T15, no. 612, p. 242, b15-16)。「若以知會當死」當作「若已知會當死」，古本「以」、「已」不分。

108 單卷本《雜阿含 9 經》(CBETA, T02, no. 101, p. 495, b18-21)。

109 《身觀經》(CBETA, T15, no. 612, p. 242, b16)。

110 《身觀經》(CBETA, T15, no. 612, p. 242, b17-18)。

111 《身觀經》(CBETA, T15, no. 612, p. 242, b18-19)。

112 《佛說四願經》(CBETA, T17, no. 735, p. 536, c14-17)。

第一句「以苦生致財物」，依《身觀經》應作「以勤苦治生致財物」，¹¹³ 第二、三句「死時人會棄，自愛身命，在索棄亂」，依《身觀經》應作「自愛身命綺好，人死時皆棄所有，身僵在地」，¹¹⁴ 第四、五句「亦入土下，但為陰去」，依《身觀經》應作「下於土，但為除陰去」。¹¹⁵ 此段經文，兩者差異較大。

3.11 「生熟隨人，如樹果實，已見如是，有為人意隨中。」

此處《身觀經》作「生隨行受形人，譬如樹果實已見，如是為有人意墮有中。」¹¹⁶

經意並不容易判讀，筆者揣度，應為《法句經》〈37 生死品〉(1)「命如菓待熟，常恐會零落；已生皆有苦，孰能致不死。」¹¹⁷ 或者如《生經》「如樹果熟，尋有墮憂，萬物無常，亦復如是。合會有離，興者必衰，譬如陶家，作諸瓦器，生者、熟者，無不壞敗。」¹¹⁸

3.12 「天下一切萬物，一人得不自足。若得一分，當那得自厭？無有數世，五樂自樂遍之，當為何等益？人已逢苦，索受罪人意，為是有所益不？」

第五、六句「無有數世，五樂自樂遍之」，《身觀經》作「無有數三十五樂自樂遍之」¹¹⁹，應該可以合理判讀，《身觀經》的抄經寫手將「世」字誤認為「卅」字，再將「卅」字轉寫成三十，所以《身觀經》的「三十五樂」應是抄寫訛誤。最後一句「為是有所益」，此處《身觀經》作「為是所好。謂有所益不」。¹²⁰

3.13 「欲受靜索，為蛇自身，如少多亦爾，如多少亦爾，如病為大小亦苦。」

《身觀經》作「欲受靜索，為毒虻自身。如少，多亦爾；如多，少亦爾；如病為大、小亦苦」。¹²¹

113 《身觀經》(CBETA, T15, no. 612, p. 242, b20)。

114 《身觀經》(CBETA, T15, no. 612, p. 242, b20-21)。

115 《身觀經》(CBETA, T15, no. 612, p. 242, b21-22)，此處依宋版藏經選取異讀。

116 《身觀經》(CBETA, T15, no. 612, p. 242, b22-23)。

117 《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p. 574, a8-9)。

118 《生經》(CBETA, T03, no. 154, p. 82, c15-18)。

119 《身觀經》(CBETA, T15, no. 612, p. 242, b24-25)。

120 《身觀經》(CBETA, T15, no. 612, p. 242, b26)。

121 《身觀經》(CBETA, T15, no. 612, p. 242, b27-28)。

3.14 「如骨無有肉，狗得咬之不厭。如是欲狗習，是亦難得，已得當多畏之，是習所不久，人亦墮惡。」

此段經文為「欲如骨鑊(1)」喻，可參考《中阿含 203 經》經文：

「猶如有狗，飢餓羸乏，至屠牛處。彼屠牛師、屠牛弟子淨摘除肉，擲骨與狗。狗得骨已，處處咬嚙，破脣缺齒，或傷咽喉，然狗不得以此除飢。居士，多聞聖弟子亦復作是思惟：欲如骨鑊。世尊說欲如骨鑊，樂少苦多，多有災患，當遠離之。」¹²²

3.15 「如人見夢，已寤不復得，貪婬亦如是劇，如夢為有樂。」

此段經文為「欲如夢幻(7)」喻，可參考《中阿含 203 經》經文：

「猶如有人，夢得具足五欲自娛。彼若寤已，都不見一。居士，多聞聖弟子亦復作是思惟：欲如夢也。世尊說欲如夢也，樂少苦多，多有災患，當遠離之。」¹²³

3.16 「如黑虺、如鈎飢肉、如樹菓實，實少末末多亡，為增結、為惡作本，道家常不用。」

此段經文，依《身觀經》應作「如黑虺、如鈎餌肉、如樹果實，實少味多亡。為增結、為惡作本，道家常不用」。¹²⁴ 第一句「如黑虺」，應該是「欲如毒蛇」喻。¹²⁵ 第二句「如鈎餌肉」，應該是「欲如肉段(2)」喻。¹²⁶ 第三句「欲如樹菓

122 《中阿含 203 經》(CBETA, T01, no. 26, p. 774, a20-25)。

123 《中阿含 203 經》(CBETA, T01, no. 26, p. 774, c12-16)。

124 《身觀經》(CBETA, T15, no. 612, p. 242, c2-4)。

125 「欲如毒蛇」喻，見《中阿含 200 經》、《中阿含 203 經》及巴利《義釋》，但是不見於《別譯雜阿含 185 經》(CBETA, T02, no. 100, p. 440, a5-10)。此喻可參考《中阿含 203 經》：「居士，猶去村不遠有大毒蛇，至惡苦毒，黑色可畏，若有人來，不愚不癡，亦不顛倒，自住本心，自由自在，用樂不用苦，甚憎惡苦；用活不用死，甚憎惡死，於居士意云何？此人寧當以手授與及餘支體，作如是說『蜚我、蜚我』耶？…居士，多聞聖弟子亦復作是思惟，欲如毒蛇。世尊說欲如毒蛇，樂少苦多，多有災患，當遠離之。」(CBETA, T01, no. 26, p. 774, b29-c11)。

126 此喻可參考《中阿含 203 經》：「居士，猶去村不遠，有小肉鬻墮在露地。或烏、或鴉，持彼肉去，餘烏鴉鳥競而逐之。於居士意云何？若此烏鴉不速捨此小肉鬻者，致餘烏鴉競而逐耶？…若此烏鴉能速捨此小肉鬻者，餘烏鴉鳥當復競逐耶？…居士，多聞聖弟子亦復作是思惟，欲如肉鬻。世尊說欲如肉鬻，樂少苦多，多有災患，當遠離之。」(CBETA, T01, no. 26, p. 774, a27-b7)。

實」喻，應該是「欲如樹果(9)」喻。¹²⁷ 經文「道家常不用」，「道家」泛指修道之人。

3.17 「是人在天上舍樂，亦天上色樹，亦在端正如苑園，亦得天上玉女。已得人，不厭天上五樂，今當那得天下厭？」

第三句「亦在端正如苑園」，依《身觀經》應作「亦在端正好苑園」。¹²⁸ 第五句「已得人」，依《身觀經》應作「已得天人」，最後一句「今當那得天下厭」，依《身觀經》應作「今當那得厭天下樂耶？」¹²⁹

3.18 「為取二百骨百骨百二十段，為筋纏，為九孔常漏。為九十三種，為百病極，為肉血和，為生革肌，為中寒熱風，為屎尿，為千虫，皆從身起。中亦有千孔亦有劇，為親已壞他，為從是不淨出。從鼻中涕出、從口涎唾出、從腋下流汗出、從孔處屎尿出，如是皆從身出，劇塚間死人誠可惡。」

第一句「為取二百骨百骨百二十段」，《身觀經》作「為取二百日骨，骨百二十段」，¹³⁰ 但是此兩句筆者都不解其意，如依《分別功德論》「如佛語：『人身中有三百二十骨，有六百節，七十萬脈，九十萬毛孔。一孔入九孔出，泄漏不淨，無一可貪。』諦觀女身三十六物，慘然毛豎，專自惟察，即解身空」。¹³¹ 此句應作「為取三百二十骨」。第四句「為九十三種」，《身觀經》作「為六十三種」。¹³² 如依「不淨觀」相關經文應為「三十六種」，如《增壹阿含 33.3 經》「比丘觀此身中三十六物惡穢不淨」¹³³，《增壹阿含 35.9 經》：

「尊者多耆奢觀彼女人，從頭至足，此形體中有何可貪？三十六物皆悉不淨。」¹³⁴

此段經文大致為「不淨觀」，如《分別功德論》「念身者，觀身三十六物惡露不淨」¹³⁵。

127 此喻可參考《中阿含 203 經》(CBETA, T01, no. 26, p. 775, a2-17)。

128 《身觀經》(CBETA, T15, no. 612, p. 242, c5)。

129 《身觀經》(CBETA, T15, no. 612, p. 242, c6-7)。

130 《身觀經》(CBETA, T15, no. 612, p. 242, c7)。

131 《分別功德論》(CBETA, T25, no. 1507, p. 33, c22-26)。

132 《身觀經》(CBETA, T15, no. 612, p. 242, c8)。

133 《增壹阿含 33.3 經》(CBETA, T02, no. 125, p. 687, b8-9)。

134 《增壹阿含 35.9 經》(CBETA, T02, no. 125, p. 701, b5-7)。

135 《分別功德論》(CBETA, T25, no. 1507, p. 37, a9-10)。

3.19 「劇舍後可惡劇，為所有不淨種，為從是本來如金塗，餘為衣故香粉脂滓赤絮紺黛，為癡人見是，是亂意，如畫瓶、如坑覆以草，人所抱愛，後會悔。」

第一、二句「劇舍後可惡劇，為所有不淨種」，依《身觀經》應作「劇舍後可惡處，身所有不淨，如是為不淨種」¹³⁶ 此段經意，如《增壹阿含 35.9 經》經文「汝今形體骨立皮纏，亦如畫瓶，內盛不淨」。¹³⁷ 也如《中阿含 24 經》中舍利弗言：「世尊，猶如膏瓶處處裂破，盛滿膏已而著日中，漏遍漏津遍津。若有目人，來住一面，見此膏瓶處處裂破，盛滿膏已而著日中，漏遍漏津遍津。世尊，我亦如是，常觀此身九孔不淨，漏遍漏津遍津。」¹³⁸ 此段經文大致為「不淨觀」。

3.20 「比丘跪拜，受教如是」。

此處《身觀經》作「比丘聞經跪拜，受道教如是」。¹³⁹ 回顧單卷本《雜阿含經》，經末大都為「佛說如是」，其他結語如：《雜阿含 10 經》為「佛說如是，比丘受歡喜」，《雜阿含 13 經》為「佛言：『我所說善惡意如是』」。《雜阿含 14 經》為「佛說如是四意止，佛弟子當為受行，精進為得道」，《雜阿含 16 經》為「說之如是，比丘歡喜起作禮」，《雜阿含 17 經》為「佛告比丘，比丘已聞，受行如說」，《雜阿含 20 經》沒有「經末結語」，《雜阿含 23 經》為「佛教如是」，《雜阿含 27 經》為「佛說如是，比丘歡喜受行」。除了《雜阿含 9 經》、《雜阿含 13 經》、《雜阿含 17 經》與《雜阿含 20 經》之外，各經在經末都譯有類似形式的「佛說如是」。雖然如此，可見各經的「經末結語」翻譯得十分參差不齊，特別是《雜阿含 9 經》此處譯有獨特的「比丘跪拜，受教如是」，為《大正藏》其他各經所無。

關於《身觀經》的譯者，Harrison(2002)認為，單卷本《雜阿含 9 經》與《雜阿含 10 經》有可能是安世高的翻譯，但是更有可能為出自其他譯者或是出自竺法護。¹⁴⁰

136 《身觀經》(CBETA, T15, no. 612, p. 242, c13-14)。

137 《增壹阿含 35.9 經》(CBETA, T02, no. 125, p. 701, b4-5)。

138 《中阿含 24 經》(CBETA, T01, no. 26, p. 453, c1-6)。

139 《身觀經》(CBETA, T15, no. 612, p. 242, c13-14)。

140 Harrison (2002:3-4): 'And two others (Nos 9 & 10), which may also be his, but are more likely to have been the work of another translator, perhaps Dharmaraksa.' Harrison (2002:3, line 20) 認為《身觀經》與單卷本《雜阿含 9 經》為同一人所翻譯。

筆者認為《身觀經》的翻譯應該是早於竺法護，這在《出三藏記集》的著錄為「《身觀經》一卷(抄)」，列於〈新集續撰失譯雜經錄〉而且是「新集所得，今並有其本，悉在經藏」。¹⁴¹ 因此，筆者認為現存的《身觀經》很可能是自單卷本《雜阿含經》抄出單獨流通，而不是單卷本《雜阿含經》將已有的經文抄入，成為自己結集經典的一部分。

如檢視「經末結語」，類似《身觀經》作「受道教如是」的經典，有安世高譯的《七處三觀經(14)》「佛說教如是」，¹⁴² 有竺曇無蘭的《泥犁經》「佛說教如是」，¹⁴³ 單卷本《雜阿含 9 經》「受教如是」，¹⁴⁴ 《增壹阿含 35.7 經》「聞說道教如是」。¹⁴⁵ 這在竺法護的譯經，如《佛說魔逆經》¹⁴⁶、《離睡經》¹⁴⁷、《樂想經》¹⁴⁸、《尊上經》¹⁴⁹、《意經》¹⁵⁰ 等，大都作「佛如是說」或「佛說如是」，而沒有譯為「受道教如是」的例證。又如偈頌的翻譯，《身觀經》所譯的偈頌如：「如時過去。便命稍少。命日俱盡。如疾河水」，¹⁵¹ 與另一著錄為竺法護翻譯的《修行道地經》，其中的偈頌翻譯風格為：「髮毛諸爪齒，心肉皮骨合；精血寒熱生，髓腦脂生熟；諸寒涕唾淚，大小便常漏；非常計不淨，愚者謂為珍」，¹⁵² 與《身觀經》的偈頌風格不同。Harrison(2002)也認為，從詩韻來看，《身觀經》不像是竺法護的一般翻譯風格。¹⁵³ 《身觀經》譯文也顯得比竺法護的翻譯風格來得高古，一般而言，竺法護的譯文風格來得比較通暢易讀。

總結此節的討論，單卷本《雜阿含 9 經》顯示出一獨特的風格，此經先說觀身不淨(2. 含滿屎溺，常有九孔惡病)，其次列舉五喻說欲的過患(4. 如屠孟、屠机，為骨聚，如然火，如毒藥，痛為撓)，接著引了兩首可能是出自《法句經》的偈頌，

141 《出三藏記集》(CBETA, T55, no. 2145, p. 28, a22- p. 32, a2)。

142 《七處三觀經(14)》(CBETA, T02, no. 150A, p. 878, a21-22)。

143 《泥犁經》(CBETA, T01, no. 86, p. 910, c20)。

144 單卷本《雜阿含 9 經》(CBETA, T02, no. 101, p. 495, c23)。

145 《增壹阿含 35.7 經》(CBETA, T02, no. 125, p. 700, b25)。

146 《佛說魔逆經》(CBETA, T15, no. 589, p. 118, a6)。

147 《離睡經》(CBETA, T01, no. 47, p. 837, c15)。

148 《樂想經》(CBETA, T01, no. 56, p. 851, b21)。

149 《尊上經》(CBETA, T01, no. 77, p. 887, a25)。

150 《意經》(CBETA, T01, no. 82, p. 902, a27)。

151 《身觀經》(CBETA, T15, no. 612, p. 242, b10-11)。

152 《修行道地經》(CBETA, T15, no. 606, p. 188, c14-17)。

153 Harrison (2002: 10, line 27-29): 'Prosodically, it seems rather irregular for Dharmarakṣa, and in many respects the style and diction are not out of line with other works by An Shigao.'

談到人命短促，命在呼吸之間(5, 6)，其次談及人終當一死，一切貪欲終非可樂(7, 8, 9, 10)，人如樹果，不論生熟，終當墜落(11)，不管受樂多寡，終當消散(12, 13)，再回到「欲如骨鑊」喻(14)、「欲如夢幻」喻(15)、「欲如毒蛇」喻、「欲如鉤餌肉」喻、「欲如樹果」喻(16)，其次談「即使在天上享受五欲，亦不滿足」(17)，其次「觀身中三十六物惡穢不淨」(18)，最後回結「人如畫瓶中盛不淨，無可意愛」。整部經雖然扣緊「觀身不淨」，但是穿插人壽苦短、訶欲古喻。

單卷本《雜阿含 9 經》的風格明顯地與其他各經不同，似乎結合數部經典的講說內涵，經裁剪接合而成為此經。